

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

右医〔2021〕115号

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二级学院：

现将《右江民族医学院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右江民族医学院债券资金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债券资金管理，确保债券资金合规、有效使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8〕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债券，是指上级财政部门下拨学校账户，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债券必须用于学校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日常公用支出、人员经费等经常性支出。

第二章 债券资金申报

第四条 学校债券资金实施项目库管理，申报债券资金的项目必须选自学校当年度的备选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债券资金。

第五条 申报部门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下一年度投资计划，提出下一年度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并向财务处完整报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基本情况。

第六条 财务处应结合学校总体收支情况、债务风险等因素，提出债券资金申报总额，并汇总学校债券资金申报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 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第七条 债券支出审批实行“责、权”相结合和“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级审批人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权限，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审批人对所审批经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第八条 资金使用部门应严格根据申报时的实施方案使用债券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合规、有效。

第九条 资金使用部门应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资金原则上当年度使用完毕。

第十条 学校债券对应的项目支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不得将资金转入单位实体账户或第三方账户。

第十一条 实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按照《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债券资金偿还

第十二条 财务处应根据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计划，将当年度的还本付息支出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并明确资金来源。

第十三条 债券还本付息、支付发行费用资金来源包括：教育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为确保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及时足额偿还，债券项目形成的相关专项收入，应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作为其他单位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及时筹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研究制定项目债券本息偿付资金分年度筹措方案，确保在还本日之前足额筹措还本付息资金。

第十五条 学校应在还本付息日 10 个工作日前，将应还本息按规定收入科目足额上缴至同级国库。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六条 为了建立健全我校债券使用管理办法，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在申报项目资金需求时，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对于执行偏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实施完成后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七条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学校审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为了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防范学校债务风险，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严禁以下行为：

（一）不得将债券资金转至学校基本户、国库支付资金归集户、第三方监管户等；

（二）不得未经批准调整债券资金用途或调整程序；

（三）不得虚列债券资金预算；

（四）不得用于支付贷款本金、利息；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或偿还隐性债务；不得用于工资、养老金、办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类保证金、诚意金等；不得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用地报批费等；

（五）不得用于归垫除国库垫款以外的前期支出、用于回购收购已竣工项目；

（六）不得用于拖欠工程款的项目；

（七）不得用于注册资本金；

（八）不得用于融资借款；

（九）其他上级主管部门严禁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办理，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按上级规定办理。

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3 份)